

標題：國內主要石化產業聚落睦鄰方式初探

作者：台灣綜合研究院/丁俊元高助研究員

文章內容：

石化產業因產業關聯效果強，對於產值、就業均有龐大貢獻，一直以來均為我國經濟上支柱型的產業之一，然而由民國 76 年後勁地區反五輕的環保運動，一直到近年國光石化投資案所引起的自發性公民運動，石化企業在這漫長的二十多年當中顯然社會責任之履行模式未受到社會大眾認同，即便石化產業對經濟面的貢獻卓著，仍難以扭轉民眾對高污染、高耗能的刻板印象，爰此，本文試圖藉由主要石化產業園區睦鄰措施之探討，歸納出未來石化產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建議。

（一）後勁地區反五輕運動及睦鄰方式

民國 76 年 6 月，飽受油雨污染的後勁地區民眾，認為他們罹患癌症的死亡率偏高，不滿中油公司在高雄煉油廠設置第五輕油裂解工廠，前後共展開長達 3 年的反五輕運動。反五輕運動期間，政府為推動五輕建廠，一再地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與協調，直到民國 79 年 9 月，當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允諾：「若五輕建廠成功，高雄煉油廠於 25 年內將依三階段遷廠」，經濟部長蕭萬長亦同時批示，同意中油公司撥予後勁地區 15 億元，做為回饋地方公益建設基金，並將該基金每年所孳生的利息做為地方建設之用；在此情形下，才結束後勁居民長達 3 年的抗爭行動，五輕興建工程始得順利地推動。

五輕投產後，也成為鄰近的仁武以及大社地區石化中下游產業基地最重要的供料來源。而後隨著台塑六輕投產，台灣的石化業逐

漸形成以雲林麥寮的台塑體系，以及大高雄地區的泛中油體系為主的雙石化體系。

在後勁地區 15 億回饋金管理部分，先後成立「後勁地區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及「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陸續推動公益回饋事項，之後「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孳息管理委員會」改組為「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負責改善社區休閒設施及建立後勁活動中心等硬體設施。主要回饋項目包括民眾醫療(含住院)補助、每年每人可免費領取三桶桶裝瓦斯、低收入戶補助金，並興建圖書館、游泳池、緩衝綠地培植等。

(二) 林園工業區睦鄰方式探討

林園石化工業區位於原高雄縣最南端，為政府在民國 60 年代推動十大建設中，推動石油化學工業的主要成果。由於中油大林煉油廠、第三輕油裂解廠、第四輕油裂解廠皆位於此，再加上中下游各廠，使林園工業區亦成為國內石油化學工業的重鎮之一。

回顧林園工業區過去主要的環保抗爭事件，以民國 77 年發生的「林園事件」為主，當時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在豪雨期間大量排放工業廢水，導致排水溝出口附近魚蝦大量死亡，由於在事件發生前工業區污水處理問題便一直遭到地方詬病，林園事件的發生遂成民眾大規模抗爭之引爆點，抗爭活動持續 20 多天並導致 19 家工廠因此停止運作，最後在高雄縣政府、立委及經濟部協調後，工業區廠商賠償周邊鄉里每人賠償 5~8 萬不等之賠償金，總賠償金額高達 13 億元，為當時國內公害賠償紀錄最高金額，但由於賠償金與回饋金的功能目的截然不同，污染事件致使地方民眾仍無法接受與石化業共榮發展之模式，使後續國內推動三輕更新計畫，仍有陸續發生環保抗議活動。

此外，由於林園事件鉅額的補償金的示範作用，促使國內潛在的公害抗爭者採取類似的行動誘因，造成公害糾紛發生擴散作用，並且在隔年「後勁反五輕運動」時抗爭運動達到高峰。

目前林園工業區的地方回饋措施，係以責任照顧之精神與地方維持互動，主要作為包含：

回饋基金：由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在民國 85 年成立，提供新台幣 5 億元，其孳息（按每年利率計算）加上每年再與其他石化廠募集約 900 萬元，包含補助林園區瓦斯費用、營養午餐及辦理各項建設活，由周邊鄉里里長組成孳息管理委員會，統籌孳息管理運用事宜，但由於基金成立時年利率仍多達 7%（每年孳息 3 千萬以上），近年來在利率大幅調降後，回饋金孳息已僅剩 500 萬元左右規模。

設立專責公共關係人員：各廠各設有公共關係工作人員雖時與社區保持互動與聯繫。

雇用當地民眾：區內各廠員工聘用林園鄉當地子弟平均約達 30% 以上。

（三）仁大工業區睦鄰方式探討

仁大工業區緊鄰中油第五輕油裂解廠，為高雄主要石化產業重要基地之一，但石化業的發展隨著居民環保意識的提升，大社由石化工業所引發的公害事件，在民國 78 年以後經由當地民眾自發性的環保抗爭運動而逐漸顯露，目前廠商依各廠年營業額繳交千分之 0.75 之回饋金（每年數千萬元至 1 億元不等）。

此外，為落實敦親睦鄰工作並實質回饋地方，相關工作係由廠商聯誼會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其業務，透過參加地方各項民俗及慶典活動，

如廟會、鄉運動會、佳節慶典及協助大社廠聯會發放楠梓區獎學金、協助仁武廠聯會辦理五一勞工節表揚活動邀請鄉親共同參與等，藉此與地方居民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此外，區內廠商聘用員工也以本地居民為優先考量，以求與居民可共榮共存，並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

（四）頭社工業區睦鄰方式探討

頭份石化工業區為國內最早設立石化工業區，原係以附近所生產天然氣為原料生產石化品，但由於鄰近天然氣礦源逐漸枯竭，在 79 年已停工。由於受制於國內自產天然氣量不足且先天開發條件較差，因此開發面積不大，工業區內僅有四類石化品在生產。

由於頭份工業區規模較小，因此抗爭事件較少發生，目前區內回饋以 1 年 3 期農作物補償基金為名義，每期 2,000 萬元，1 年約支付 6000 萬元。

回顧油五輕、林園、大社及頭份等石化工業區與居民互動情形及回饋金之設立，由於回饋金往往係地方透過較激進的方式爭取，而非企業自願提撥，故回饋金對於企業形象提升的效果可能較為有限；其中中油五輕、林園工業區係以基金孳息的方式作為回饋金來源，並交由鄉里所成立的專責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及運用，石化業者亦無法實際參與回饋金的使用，使得透過回饋制度緩解工廠與民眾對立的效果大打折扣。

回饋金或補償金的設立雖然為爭取當地民眾認同，善盡社會責任的選項之一，然而對於社會形象的改善成效卻不甚明顯，且在缺乏制度面及相關法律遵循依據之下，亦造成業者內部極大困擾，未來針對回饋金的設立應除了應朝制度化的方向落實，亦應深化企業內部人員與當地民眾之互動，並參考國際指標型之石化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履

行之落實方式，作為未來我國石化業者提升社會形象、善盡社會責任努力的方向。